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

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聘期：本聘約有效期間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。欲辭職者，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，方可解除職務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待遇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。

三、權利及義務：（一）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，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。

（三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，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、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。

（四）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、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（五）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；如有兼職兼課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學校書面同意。

（六）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，評鑑不通過者，依該準則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，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。

與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，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；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。

（九）獲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，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，定期接受成效考核，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；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
四、有關資格審定、聘任、升等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、差假及出國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
六、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。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，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